

证券代码：831711

证券简称：青浦资产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职权。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董事及本规则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及人员。

第二章 董事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七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述情况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应当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

第十三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离职后对其在任期内获得的公司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决定其报酬；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制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长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提议人应以书面形式说明要求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理由及相关议题。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自接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送达或告知全体董事、以及其他与会人员。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通过专人送达、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提交全体董事以及其他与会人员。

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和方式限制，可以

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并载入董事会议记录。

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董事会议的提前通知义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 3 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资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事先获得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条 各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会议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以电话、口头方式通知的，在会议召开前还需取得通知对象的确认回执。

第三十一条 在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或者至少在董事会议召开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及其他与会人员提交与董事会议审议事项相关资料、信息和数据，以保证董事在会前对审议事项有充分的研究了解。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签署的委托书应当在开会前送达，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并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视频、电话、传真、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会议材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七条 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不能按预定时间开会时，主持人可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并说明原因。

主持人宣布开会后，首先由董事长宣读会议召集或提议、会议通知发布与送达、出席或列席的董事及其他与会人员、董事授权委托等事项。主持人确认后，按会议议程组织召开会议。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作中心发言，说明议题的主要内容、背景信息、提案人的主导意见。

第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董事可以就关联事项向董事会作出说明并接受询问，但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影响董事决定。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董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董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

每项议案由报告人宣读或说明后，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其他与会人员阻止会议正常进行的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四十一条 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回答董事的提问或质询。

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审议。

所有列席人员都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对会议不宜公开的内容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第四十四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的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董事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视频、网络、电话、传真、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讯方式。

第四十六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五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本规则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 会议议程；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记录。

第五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

第五十七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九条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

董事会在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情形时，可要求和督促负责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必要时可提请董事会追究执行人的责任。

第六十条 在董事会决议时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董事应服从、执行董事会作出的有效、合法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

第六十一条 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或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